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爲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柒捌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今

國民政府令（四件）

法 規

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

第三條 福利獎券每期發行票面總額為國幣一萬萬元共二十五萬張自一萬號起至二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號止每號一張

第五條 每期福利獎券應提獎金之等級如左

- | | | |
|---------|------------|----------|
| 第一等獎 一張 | 獨得獎金一千五百萬元 | 共計一千五百萬元 |
| 第二等獎 一張 | 獨得獎金五百萬元 | 共計五百萬元 |
| 第三等獎 一張 | 獨得獎金三百萬元 | 共計三百萬元 |
| 第四等獎 一張 | 獨得獎金一百萬元 | 共計一百萬元 |
| 第五等獎 一張 | 獨得獎金七十五萬元 | 共計七十五萬元 |

今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十二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附 錄

行政院判決（一件）

- | | | |
|------------|-----------|----------|
| 六等獎 一張 | 獨得獎金五十萬元 | 共計五十萬元 |
| 七等獎 一張 | 獨得獎金三十萬元 | 共計三十萬元 |
| 八等獎 一張 | 獨得獎金二十萬元 | 共計二十萬元 |
| 九等獎 一張 | 獨得獎金十萬元 | 共計十萬元 |
| 十等獎 二張 | 各得獎金五萬元 | 共計十萬元 |
| 十一等獎 四張 | 各得獎金二萬五千元 | 共計十萬元 |
| 十二等獎 十張 | 各得獎金一萬元 | 共計十萬元 |
| 十三等獎 二十五張 | 各得獎金四千元 | 共計十萬元 |
| 十四等獎 二百五十張 | 各得獎金一千六百元 | 共計四十萬元 |
| 十五等獎 二萬五千張 | 各得獎金一百元 | 共計二百五十萬元 |
- 前項中獎券數共計二萬五千三百張獎金共計國幣三千六百六十五萬元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特派周濟道朱維翰竊端千張克昌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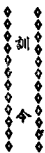
立法院院長梁鴻志呈請任命虞錦濤為立法院秘書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任命劉鳴鑾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茲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福利獎券暫行條例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見法規編）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六三二號公函開：「查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請財政部呈送中央儲蓄會福利獎券暫行條例修改條文說明等件呈核一案，核商可行，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附件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分令行政院轉飭遵照及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立 直轄各機關
法 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

暨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共四份

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暨原附抄行政院原呈及附件共四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六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除華北政務委員會及黃河中決口委會）

案據行政院本年四月九日院字第三二五二號呈稱：「案據財政部會西一字第一一八七號呈稱：『案准經理總監部發主預字第一八六九號公函開：『查各機關係給加成節餘及加俸節餘留備改濟公務員待遇，絕對不得移作他用，業經國民政府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第七九三號令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〇四七號訓令先後飭遵在案，惟三十四年度上半年官兵戰時津貼及士兵薪支副食費如有節餘，應如何辦理，尚未明令規定，茲查過來物價益形高漲，公務員生活窘困愈深，所有各機關部隊學校官兵戰時津貼及士兵薪支副食費如有節餘，似應仍遵國家給發公務員生活困難之原旨，與加俸節餘一併留備改善待遇之用，以資救濟，事關通案，函請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戰時津貼原為政府給發公務員生活困難以資調劑之意，薪支副食費類似餉米性質，茲為體卹起見，嗣後各軍機關除薪支副食費節餘仍應撥還國庫外，如有戰時津貼節餘每月在一萬元以內者，可否援照加俸節餘辦法，准予流用，一萬元以外者，仍應如數撥還國庫，如蒙允允，所有各行政機關戰時津貼節餘並請轉呈通飭一律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通令遵照。』等情；據此，所謂橫向可行，似應照准。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鑒核通令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廳呈稱：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三六四六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三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第四零一號公函，為監察院監察使焦德潤病出缺，業奉府令飭行政院轉飭銓敘部覈辦，嗣轉陳備查。等由；當經陳奉。』」等因；復奉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一四六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錄附復，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核請鑒核。」等情；據此，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一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案據華北政務委員會本年四月三日華總字第五九八號呈稱：

「案據財務委員會呈：為增裕稅源，充實國庫，擬於不使重累於民而謀稅收增進之原則下，對於華北各區食鹽，根據原稅率酌予適當之調整，一律按五倍增加，其魚鹽農工業用鹽等項，亦酌予增加，再由東運局附收之鹽政費每担三角，現擬改定為每担征收五元，收足一千萬元即行停止，於其增訂華北所屬各區鹽稅率表，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查所擬各節，尚屬可行，除指復應准照辦並由本會明令公布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外，理合繕具原表兩紙，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復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呈華北各鹽區鹽稅率表及華北各鹽區鹽副產品稅率表各一份。

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代 主 席 陳 公 博
監察院院長 顧 忠 森

行政院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政院院長 陳 公 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令 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二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院字第三六三七號公函開：『案准財政專門委員會函接奉交審查會計部呈為案件紛繁，經費竭蹶，請撥給臨時費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決議：『准給臨時費一百二十萬元，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呈覽審查意見及臨時費支出總算書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令飭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並分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覽審查意見暨臨時費支出總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送審查意見一份
原附審計部原呈及支出總算書暨審查意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三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監 察 院 院 長	顧 忠 琛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審 計 部 部 長	吳 奇 華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廳高秘字第八三七號公函，內開：『案准貴處本年四月十日第五一四號公函，為奉府令華北綏靖軍總司令杜錫珪另有任用，應免本職，囑轉陳鑒核追請。』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請，逕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案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令
行政院會議
院令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六四二號公函開：『案准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精勤委員會經常費支出概算書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出中央政治委員會三十四年四月五日第一四六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審查意見及概算書一件函達，即請查照轉飭令飭精勤委員會遵照，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查計知照。』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此令。

附抄發原附審查意見及概算書各一份

抄發審查意見及概算書
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院轉飭會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令
直轄各機關

「准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三六四九號公函，內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所有第五屆延聘及指定審查委員法定任期業經屆滿，茲奉 主席分別延聘，指定第六屆委員並奉提出三十四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一四六次會議報告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附第六屆委員名單函達，即請查照轉飭。』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通令外，合令該口知照！

此令。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監 察 院 院 長 顧 鼎 琛
審 計 部 部 長 夏 奇 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轉呈天津特別市政府轉據該市財政局呈：為關於外國人租用本市不動產，徵請統籌調整規定一辦法，請核示一案，經飭送行政院轉飭有關各部會同核議具覆，嗣復據該會轉據天津特別市政府呈：為自俄及無國籍之外人徵請稅案案件，可否援案飭與國人同樣納稅，發給水租契證，核與前案有連帶關係，抄錄呈件，供請核示，等情；復經飭送行政院轉飭各部進行議復，並指復各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四日行字第一五七號函復開：『案查前准貴處函為奉發華北政務委員會呈，據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函請關於外國人租用本市不動產一案，業經令行內政、外交、財政、實業等部會同審議，並以行字第一四二二號先行飭復在案，茲據外交、內政、財政、實業等部並西字第四四號會同議復，略稱：『案奉鈞令查於本年一月十二日在本外交部舉行會議，共同審議，結果：（一）舊特別區內（即對德奧俄租界）外國人是否仍舊承租。依照聖日爾曼條約第一百十六條所載之意旨辦理，前經供租界收回後，仍應開放為各國公共居留及貿易之用。（二）舊日本及英法三租界內應否視同內地，是否限制外國人承租？根據簽訂日法意三國交還專管租界之協定，中國政府應承認各國人民在專管租界地域內，所有不動產之權利，至英租界之接收係屬臨時性質，由不能認為正式收回，是日法義等國於交還租界時，既有確認其不動產之規定，則以上各該國可根據所簽訂之各該條約及協定辦理，是日英法三租界雖不能視同內地，亦不限制外國人承租，但外國人承租其政府與國民政府未發生邦交關係者及無條約國人無租地人等，均暫不得在各已收回租界內租用土地。（三）舊膠濟內（非租界特區之市區）外國人已取得承租契據之土地，是否仍准其租用？查舊膠濟即已收回租界以外之市區，依照約章嚴格的解釋，此種市區即屬中國內地，外人不得在該區內取得承租契據，但各大通商口岸，如上海漢口等處，事實上外國人在租界外水利土產者甚夥，從前地方政府亦已習慣，每指定租界外某區某段內已有外國人租地者，即認為可以開放，其實按諸條約，此種辦法實屬不合，現各國在華享有之領事裁判權，目前尚未完全撤廢，俟撤廢後，即應開放內地，准許外國人雜居，故際此租界雖已收回，而領事裁判權尚未撤廢之期間，已收回租界以外之市區，仍應切實按照條約以內地論，暫不准許外人承租，俟領事裁判權撤廢後，再將此種地方開放，准許外人雜居。（四）承租稅率應否與實業同課契稅？查前准湖北省政府咨，為在華日僑課稅案關於契稅部份，因現行修正契稅條例，並無租界規定，此後各國外僑及政府在地內租賃房地，應否仍依向例另議租稅並按契稅率課徵，咨請解釋前來，業經內外財政三部會商結果，當以前漢口特別市稅捐章則第二十二條第三款就外僑租稅率價百分之六及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湖北省原訂徵收契稅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三款就租稅契稅價百分之三，嗣後在華日僑租用土地應照房契稅率，不租契稅，似可援照湖北省及前漢口特別市原訂契稅等語，呈院核准，咨復在案。本案事同一律，亦可按照與契稅稅率，不租契稅，在案。復查天津特別市政府原呈內有：『此後除留租人應按中日新基本條約精神另行核辦外。』等語：本府等會商結果，應以照與國民在華租用土地，亦屬私法上權益，似不能與其他有約各國人民被視待遇，以免藉口，擬請一併轉飭注意，所有會同審議各部，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再本件由本外交部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等情；前來，核尚可行，除指復准如所議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七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八三六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擬特任楊植堉為山東省省長，兼駐濟南綏靖主任，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即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特任。』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暨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七八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外	交	部	部	長	梅	思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實	業	部	部	長	陳	君
					佛	海
					慧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
軍事委員會

代	理	主	席	陳	公	博
行	政	院	院	長	陳	公
					公	博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字第八三五號公函，內開：『奉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最高國防會議第六八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主席交議：「擬特任葉楚傖為河北省長兼駐天津鐵路主任，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特任。』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明令特任暨分令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四月九日院字第三二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戰時津貼節餘每月在一萬元以內者，擬准其流用。等情；核尚可行，呈請鑒核通令遵照由。

呈悉。已另令通飭遵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院院長 陳公博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三日華總字第五九八號呈一件：為據財委會呈擬增訂華北所屬各區鹽稅稅率，請鑒核。等情；除指復並由會公布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外，繕具原表兩紙，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已令飭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會海慶字第三七號呈上件：為據海軍部呈以中校秘書史式理因公積勞懇請退職，並請發給喪養金一案，經核

准依例發給，檢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 國史編纂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總字第三七〇號呈四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三年一二三各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表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會軍七字第三八號呈一件：為檢呈中央感化院組織規程及編制書，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代理主席 陳公博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訴字第壹號

原告張文四十七歲湖南省善化人住北京內六區後達里六號

被告官署北京特別市警察局

參加人楊寅六十一歲湖南省善化人住北京護國寺東巷七號

右原告因北京特別市警察局取消館長准許開會改選事件不服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前臨時政府內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撤銷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取消館長部份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間因善化會館館長蕭憲同籍代理館長職務旋因處分該館所有求志巷房屋經參加人楊寅等向北京地方法院檢察處控其私賣該館產於涉訟中復向被告官署請開會改選館長原告亦迭呈請予阻止經被告官署於廿八年四月十四日批示在法院未判決以前雙方均不准開會嗣經參加人等呈送北京地方法院判處原告徒刑一年之判決並迭據其同鄉人劉鴻典等呈請開會改選館長以保節制一面復查出原告有私持節匾情事據於同年九月十四日批示取消原告館長准劉鴻典等在上訴期間召集同鄉開會另選臨時政府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亦被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調查後通知被告官署提出答辯書並據楊寅具狀參加訴訟茲將附造訴願要旨及參加人參加意見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要旨約分二點(一)取消館長部分據被告官署在訴願時答辯及

訴願決定理由函查本市管理會規程則第五條規定會館公舉董事應經警察局長核准備案第六條規定各會館如無確定之人負責者經局查明得逕行管理俟選定董事再予發還各等語是本市各會館監督保護事項係屬警察局主管範圍該訴願人(即原告)既係代理館長又身受罪刑自無管理公產資格云云唯查該管理規則第五條所規定者不過為行政上的一種程序以備官署之稽考並非當然即由官署所產生第六條係指原來負責之人而言非謂現有負責之人而警察局可以撤換將其任免原告雖與楊寅涉訟但成罪與否未經確定判決尚不能明於管轄資格並無影響該訴願人雖負責亦未中斷官署何能越俎代為免職惟准外人入會改選係屬會館權代理期限本無明文應如何原告自前年八月改選後更為公選正館長該局二十八日九月三十日之批示明明有取消館長字樣顯係越權至私私館匾一節係因當日友軍入城市民紛傳軍隊有佔住各會館之誤前日已為水保護安全將館匾取下原告早即令其移所有事實可查與管會館資格何干實屬實(二)惟訴願會改選部分查該局准許外籍人開會改選之理由據其二十八日九月三十日批示謂該呈請人確為善化本籍均非無業游民取有舖保負責云云唯查唐長庚唐仲德屈子良等均係外籍佔有外資與戶籍可查是否無業游民亦可以各區戶籍為證本市館保可以賄買人所共知何得執業確切證據任令外籍人開會改選原告代理館長係屬同鄉公舉並非蕭憲委託有原告於再訴願時提出該局二十六年三月十日之批示足以證明又再訴願決定書謂該外四區警察署報告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該會館開會情形到署祇十五人該再訴願人(即原告)為臨時主席除報告本館拖欠外債擬將後院房屋變賣救濟貧苦同鄉樂業議決未決諸他事是見所稱全體推舉顯係不實一層查是日開會情形會前向該局呈報及在實是各報刊登公告等係係聲明改選開會日由外四區派派巡官到場監視記

有議事紀錄至日該局特務科科員自復該區所報或有未實電令原區監

張館長時同原告及庶務幹事楊續武到局復加詳詢記有筆錄並閱視議事紀錄於該紀錄上用鉛筆親註多字會議後又由原告在報紙上將議案公告並特別註明在督署派警監臨之下數字均有報紙原議事紀錄及徐科自親筆筆跡可驗如謂並未選舉何以當徐科員詢問時該監臨員張道官並不當面糾正足見該員飾詞文過並非原告所陳不實依上所建該局原應分派係經總巡法訴願及再訴願官署均予駁回亦有未當請裁判決撤銷被原告官署所為取消原告善化會館館長職務並批准劉鴻典等改選館長之各違法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要旨亦分二點(一)取消館長部分在原告因私愛前產經共同鄉楊寅等訴請法院裁判並一再來局呈請開會改選均為原告以訴訟未決阻止舉行經批示在訴訟未解決以前不准開會嗣據楊寅等呈送法院判決書復據原告化同鄉劉鴻典等呈請開會改選公正職員俾便保存財產經往實地調查復其劉鴻典等確為善化本籍均非無業游民取有體保負責該原告既有變賣館產經法院判處其刑之事實已失依會館資格且原告未經呈報本局核准私聘館區其意意吞沙蛇虎尤屬顯而易見本局取消其代理館長乃屬職權上之正當處分何得謂為處分過權(二)准許開會改選部分原告以唐長風唐仲魯為江蘇外籍對本局批准劉鴻典等開會認為違法查在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該館改選僑領為館長唐長風唐仲魯為文據並有案且傳據唐長風謊稱先祖於前清嘉慶年間為湖南常德府

知府山江蘇吳縣落籍湖南善化湖南旅京人士莫不知其為善化人云云其是否外籍自有該鄉人在法院訴訟不難判明本局核准劉鴻典等開會改選臨時館長以維館產並無不合請將原告之訴訟回等語

參加入參加要旨時謂本訴訟原告張文登古何齊同鄉要求開會僱之不理公然參加入為代表一再呈請警察局准予開會改選館長皆被張賓文飾詞阻止嗣同鄉劉鴻典等十餘人聯名復請始率批准乃張賓文於開會之日擅不到場改選之後又拒不交代參加入被同鄉公舉為臨時館長負有整理館務責任是以依法參加訴訟請求准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官署之處分違法共有二點茲分別論斷於左(一)取消館長部分按多數人捐置之會館為民法上財團法人之一種早為民事判例所是認(參照前大理院民國十五年上字第一八一號及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二年上字第六一〇四判例)關於會館管理人之任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以議有規約自應依規約行之檢閱原告提出民國三年六月一日公議善化會館規約第五款規定每年四月上旬連星期日開常年會一次公舉館長三人會長一直務幹事一會計幹事兼書記第七款規定會長兼總本館館長有主持本館一切事務之責任對外有代表本館名義之權各等語是任館館長之權屬於該局鄉會會員之會議至為明顯被告官署取消原告館長職務據其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日對原告之批示

及前後提出之答辯書不外以原告觸犯刑事及私刑館區為理由惟查開北
京特別市警察管理局會館規則本市會館歸為警察局所主管然並無得以
解任館長之規定且館長之任至原為私法上之關係即係代理長職務其
性質亦屬相同姑勿論原告犯罪判決現時尚未確定（正在高等法院更審
中）即使確有犯罪及私刑館區情事然除合於民法第六十四條情形得由
法院宣告其行為無效或依違警處罰外其解任之權仍應屬於同鄉會會
員之會議既無法令明文之根據自未便認行政官署亦有解任館長之權能
上項處分雖旨在保存管產究不無涉及私法之嫌訴願及再訴願官署未予
糾正於法均有未合關於此部分之起訴論旨尚難謂為無理由俟後段所
述原告代理職務及任期均早屆滿被告官署既准劉鴻典等開會另選館長
則新館長產生以後原告自應將一切經手事件移交後任以消責任
（二）准許開會改選部分」按集會為警察局主管之事項而人民之集會
非依法律不得加以限制現行約法第十四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參加人等早
請開會選舉館長被告官署曾以雙方正在涉訟予以禁止嗣經參加人等抄
送法院判處原告罪刑之判決並據善化同鄉劉鴻典等聯名呈請復解除其
禁止准許劉鴻典等召集同鄉開會另選臨時館長此係職權上之正當處分
不能謂為違法況原告於民國二十六年三月間因前館長蕭藍回籍代理館
長職務依前述公議規約第五款每年改選館長一次之規定代理期限（即
補足蕭藍之任期）早已屆滿尤無侵害原告權利之可言雖據訴稱二十七
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集族京津全體同鄉開會復為公舉續選任館長並將

監案在報紙上公告有報紙及原議事紀錄可查云但此主張據論據外四
區警察署報告是日該會館開會情形到場祇十五人張寅文為臨時主席除
報告本館拖欠外債擬將後院房屋變賣救濟黃苦同鄉經眾議決未議他
事等語（見再訴願決定書）觀察尚難認為真實即退一步言原告確已
被舉連任館長然自二十七年八月起算至二十八年八月止亦已屆滿一年
之任期被告官署於同年九月十四日批准劉鴻典等開會另選館長於法亦
無違背至於唐長風等是否冒稱結實參預選舉儘可提起民事訴訟藉資解
決與上項處分無關況被告官署於批准開會之前業經飭區查復劉鴻典等
確為善化本籍均非無業游民並取有擔保負責是被告官署已盡職權上相
當之調查尤不容原告藉詞指摘訴願及再訴願官署維持上項處分於法均
無不合關於此部分之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
第廿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第一庭

審判長許事 林 彪 印
許 事 王 鼎 印
許 事 鍾承鈞 印
許 事 江浩然 印
許 事 朱 棟 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金 鼎 印

永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回決算公告

民國三十三年度(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至民國三十四年二月末日)

貸借對照表(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未繳資本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起業費	五、七九四、〇九二、〇三三	法定公積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存貨	二〇、一〇二、六五三、四一	特別公積金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製成品	八、一四九、七〇〇、九三	員工退職公積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存款	八、四一三、〇七〇、〇〇〇	存款	四、四五一、六三二、二五
有價證券	一、九〇六、七七〇、〇二	活期透支	四、四四六、四五一、五三
現金	五三一、二七五、〇一	應付帳款	三四、六六八、四七一、九九
應收帳款	一〇、二九〇、七四九、七九	上期滾存	一、二七二、三六九、四六
第二工業所帳款	六、七〇八、七九一、〇六	本屆盈餘	三、七六八、〇七七、〇二
共計	六四、二九七、〇〇二、二五	共計	六四、二九七、〇〇二、二五

財產目錄(民國卅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未繳資本金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超業費

五、七九四、〇九二、〇三

存貨

二〇、一二〇、六五三、四一

製成品

八、一四九、七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一、九〇六、七七〇、〇二

銀行存款

八、四一三、〇七〇、九三

現金

五三一、一七五、〇一

第二工場所帳款

六、七〇八、七九一、〇六

共計

五四、〇〇六、二五二、四六

損益計算書(民國卅三年度)

收入之部

貨款

四二、三四〇、六三三、四一

雜項收入

八、八六二、五四五、五四

利息

六二、〇六〇、〇六

下期滾存(貨款)

八、一四九、七〇〇、〇〇

共計

五九、四一四、九三九、〇一

支出之部

營業費

四二、五八六、一六二、一二

利息

七九〇、五一、四七

稅金及稅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超業費折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期滾存(貨款)

七、七七〇、一八八、〇〇

未屆繳餘

五五、六四六、八六一、九九

利益處分案(民國卅三年度)

未屆盈餘

三、七六八、〇七七、〇二

上期滾存

一、二七二、三六九、四六

共計

五、〇四〇、四四六、四八

計開

法定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員工退職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別公積金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股息(年百分之十二)

九二二、〇〇〇、〇〇

轉入下屆滾存

一、二二八、四四六、四八

以上並無銷毀

上海四川路一八五號

永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